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行业面临的挑战、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并购重组后厂区搬迁以及新项目建设安排，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443,585.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852,466.4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012,870.35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41,759,39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21,000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341,438,3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50,343.72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低于 30%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852,466.4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测算数为 11,950,343.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胎圈钢丝、钢帘线、胶管钢丝产品,下游客户是轮胎企业,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2022 年以来,受整体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下游有效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在低谷运行;且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天然气、蒸汽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长期在历史高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结合公司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项目建设安排,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为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透明度较高,充分的市场化经营。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转型提升,不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但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低谷期。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智能化改进,高精细、高附加值以及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新产品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占比正稳步提升。

公司并购重组胜通钢帘线公司后,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企业信用和融资功能尚未完全修复,仍处于重整后的恢复发展阶段。目前,胜通厂区新建和搬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中,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5,555,921,437.11 元,比上年增长 6.58%;净利润 95,852,466.43 元,较去年扭亏为盈。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并购重组造成的债务压力较大,维持再生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同时，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新项目建设、子公司搬迁提产等因素致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持续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从行业整体情况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均处于行业底部震荡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项目建设安排，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及重点项目建设，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聚焦主业、扎根实业，进一步增强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同时，积极扩大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和部署风力发电项目，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持续向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整体价值，以实现对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

公司将认真贯彻与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精神，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安排，与公司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确保满足现金分红监管政策要求，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